

内蒙古农业大学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第一条 网络与信息系统是指学校投资建设，提供校园网络服务与业务的软硬件系统，包括由学校相关单位建设或负责维护和管理的校园网络设备，配套的网络线缆设施及网站、服务器、各信息系统等。学校重要的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列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需制定安全保护计划实施重点保护。

第二条 网络与信息系统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在网络与信息系统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各项要求。

第三条 第二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应按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进行整改，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合格后方可上线运行。

第四条 对校外开放的信息系统必须在完成二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后才可上线运行；对于“双非系统”，由建设管理部门督促系统服务提供方信息与网络中心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信息和测评报告，未完成备案和测评的系统不允许上线运行。

第五条 第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部门应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第六条 信息系统建设管理部门作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国家等级保护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要求，在新建信息系统的规划阶段到信息与网络中心办理备案手续，并确定安全保护等级。

第七条 信息系统建设管理部门要规范信息管理、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流程和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系统运行的日常工作，建立并落实以下安全保护制度：

- （一）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培训制度；
- （二）核实、登记并及时更新用户注册信息制度；
- （三）信息发布审核、登记、保存、清除和备份制度；
- （四）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制度；
- （五）违法案件报告和协助查处制度；
- （六）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安全保护制度。

第八条 信息系统建设管理部门应当落实以下安全保护措施：

- （一）系统重要数据管理、备份、容灾恢复措施；
- （二）防治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措施，防范网络入侵、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措施；
- （三）备份系统运行和用户使用日志并保存 6 个月以上；
- （四）密钥、密码安全管理措施；
- （五）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安全保护措施。

第九条 各部门应准确掌握本部门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建立信息系统名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及时清理业务应用脱节、资源长期闲置、停止更新的“僵尸”信息系统。涉及学校重要数据、师生个人信息或敏感信息的信息系统，严禁部署在校外或境外（含云平台）。

第二章 网站安全管理

第十条 网站要具备完善的日志记录功能，日志留存时长不少于6个月；定期做好网站的备份工作。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网站管理责任制，网站管理员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离岗时应办理交接手续，严格落实账户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建立并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执行国家安全和保密法规，杜绝发布涉密信息及不良信息。对于网站中的链接应定期审查，及时清理不良链接。

第十三条 建立网站应急保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网站安全管理，发现网站出现涉密信息、有害信息等信息安全事件后，应按照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第一时间上报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记录、截图取证，并执行删除操作，必要时进行异地备份。

第十四条 网站出现安全问题的，信息与网络中心有权关停网站，建设部门要对网站进行限期整改。

第三章 网络及公共机房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对公共机房的运行管理，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和网络侵入

等，并留存不少于 6 个月的网络运行日志。关键基础设施的专线供电由供电管理部门提供保障。

第十六条 各楼宇内的网络机房由使用部门派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出入登记，禁止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出机房。携带物品出入机房，须填写《机房物品进出登记表》。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及相关施工人员进入网络机房施工，须递交《外来人员机房出入审批表》，经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人批准并发放施工许可证，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机房施工。

第十八条 任何人不能随意更改消防系统工作状态、设备位置，应保护消防设备不被破坏。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应即时采取措施解决，不能解决的应及时向相关负责人员汇报并协助解决。

第四章 安全预警与处置

第十九条 信息与网络中心利用技术手段不定期进行信息安全检测，对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制定有效措施加以预防。相关部门必须落实信息与网络中心下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措施。

第二十条 一旦发生安全事件，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并立即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由安全应急小组执行应急处置程序，事件涉及到的部门及个人必须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安全事件处置完成后，要形成安全处置报告，上报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依据报告暴露

出来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来增强安全防护能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相关术语：

（一）信息系统（含“双非系统”）：由学校各部门或个人申请建设的，与信息管理和发布有关的，服务于教学、管理或科研等业务的应用系统，主要包括：网站、管理系统、移动应用 APP 等。

（二）“双非系统”：由部门或个人申请建设，其 IP 地址和域名均不属于内蒙古农业大学，但使用内蒙古农业大学名称或简称、校徽或标识，或承载内容与内蒙古农业大学有关的信息系统、网站和 APP 等。

（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由学校各部门建设和运营的，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出现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含网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